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

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校外實際參觀、訪問、操作、紀錄等活動，讓學生能由實際的體驗，印證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，並拓展學生學習領域，提昇學習興趣並增加學習的效果。
- (二) 藉由校外教學參觀之實施，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，拓展學習領域，落實課本知識與生活領域的結合。

三、課程目標

- (一)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目標，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，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，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校外教學課程，據以實施。
- (二) 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，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，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。
- (三) 擴充學童知識領域，體驗學習，增進其見聞，以提高教學效果

三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目標明確：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，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。
- (二) 計畫周延：校外教學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安全第一：應注意交通工具、活動方式、教學場所、節令氣候、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，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。
- (四) 體驗學習：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規劃與各項業務，基於教學活動規劃之專業考量，應由學校內教師自行設計，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，共同研訂。

四、活動方式

- (一)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以參觀、訪問、調查、交誼、鑑賞、寫生、遊覽、遊戲、操作、或其他戶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。
- (二) 依既定計畫及任務編組執行，教師應指導學生運用學習單或學習手冊，並依教學目標就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評量。
- (四) 校外教學結束後，教師宜結合校內課程，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，以整

合學習成果。

五、實施類別：學校校外教學實施類別如下：

(一) 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：

1. 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，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（如社區步道、商家機構、參觀寫生等），以半日內為原則。
2. 實施前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與申請(附件四)。

(二) 班級、組群或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。

1. 以小組、班級、社團、班級、學年為單位，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。
2. 如係以全學年性活動安排為主，除配合本市社教機構之定期安排外，得依教學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。
3. 教學內容：以特定學科或融匯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，並依活動內容提出教學計畫與申請。
4. 活動地點：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把握由近至遠之原則，低年級以臺北市及與臺北市接壤之鄉鎮市為原則，中、高年級則可延伸至鄰近縣市。
5. 活動時間：均應於當日往返。
6. 學年性教學活動於活動前一個月申請，班級、班群之活動於活動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
(三) 畢業校外教學及其他專題性校外教學參觀活動

1. 畢業校外教學：

- (1) 畢業校外教學以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，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，活動行程由導師、學校與家長共同規劃。
- (2) 教學內容：以融匯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。
- (3) 實施地點：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。
- (4) 實施時間：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。

2. 其他專題性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：

- (1) 專題性校外教學如教育局安排之三年級美術館參觀，四年級動物園參觀，五年及天文台參觀及育藝深遠活動等。

(2) 實施對象以中高年級為原則，活動行程由導師、學校與家長共同規劃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依據教育局頒定「臺北市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流程」修改為本校 SOP 標準作業流程。
- (二) 活動日期與地點的選擇應考量學生體能、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路程遠近、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，並應事先勘察教學活動地點、場所、路線、資源等。
- (三) 教師應就校外教學活動擬訂實施計畫，並親自參與，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訂，並向學校提出申請核備。
- (四) 學校舉行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，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其他原因經核准者，可免參加。不克參加者，可請假在家學習或到校後由訓導處安置學習。
- (五) 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，每組應有一名成人專責輔導與照護。(中高年級每組二十名學生，低年級每組十五名學生)，且每班至少有一名應為教師，如為住宿活動，應酌增照護人員；照護人員可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。
- (六) 學校舉辦所有校外教學活動，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(如電話、地址)，舉辦市外校外教學活動，原則上須有護理人員隨行，倘若人數不足，可商請有護理知識、經驗、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，並應備妥急救藥品。
- (七) 校外教學活動可鼓勵家長參與或協助，如為學年性或畢業旅行參觀活動，除班級導師擔任當然班級領隊，並指派該年級專任老師隨班輔導教師，且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總領隊，有效處理偶發事件，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。參與活動的教師若有其他課務在身，則由教務處安排代客事宜。
- (八) 領隊、輔導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，如臨時時發生氣候變化、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，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，以確保學童安全，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，保持高度敏銳，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。

(九)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學校主辦，並以學校為簽約主體，及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。

(十)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。

七、車輛租用：依教育部所頒訂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八、經費運用

(一) 因活動需要向學生（或家長）收取費用時，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，經費收支應求合理、公開、並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(二) 學生校外教學保險部分，依「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有關規定辦理；教師部分應依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發布之『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』暨『臺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』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另參加活動之家長仍應投保旅遊平安險，支援家長之保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
(三) 教學設計、場地勘察、資料準備等行政費用得由活動費用支出，但以不超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九、檢討：

(一) 學年老師應定期召開檢討以求活動進行之完善與教學成效之發揮。

(二) 學年性的校外教學活動，畢業校外教學活動舉辦後，應辦理檢討會議，檢討活動的優缺點，作為下次活動進行的參考。

十、本實施計劃由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